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通過發行SAMSONITE FINCO於2026年到期350,000,000歐元息率3.500%之優先票據及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對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之進展**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就 (i) Samsonite Finco發行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息率3.500%於202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 (ii) 完成本公司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指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該公告中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5日，(i) 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契約已簽署而且票據發行已完成以及 (iii) 新優先信貸融通已經完成。

從發售及出售票據以及從新優先信貸融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手上現有現金，已用於 (i) 為原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及 (ii) 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與開支。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